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200

法学研究 >>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理论观点综述

阅读次数: 1055 2007-1-11 10:34:00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2006年年会于8月15-16日在哈尔滨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和法律实务工作者70余人出席了年会,年会共收到论文50篇,离婚问题、农民婚姻家庭权益保护和妇女权益保护问题是本次年会讨论的重点。

一、离婚问题

中国半个多世纪以来的离婚率有过几次大的变动,1950年代初的离婚率曾创下历史记录,并具有急剧上升又很快下降的特点。自上世纪70年代末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婚姻基本仍处于高稳定状态,但是,离婚率及离婚绝对数量均呈逐年平缓上升趋势。1978年全国离婚总量是28.5万件,1990年是80万件,1995年达到105万件,1999年120万件,2000年121万件,2001年125万件,2002年117.7万件,2003年133.1万件,2004年全国办理离婚166.5万件,比上年增长33.4万件,增长20%。2005年达到1949年以来的顶点178.5万件,比2004年又增加了12万件,增长6.72%。

代表们分析了离婚率上升的原因。

1970年代末开始的离婚率的持续上升,既是十年内乱(文化大革命)积聚的婚姻危机的显性化,也是经济转型和现代化进程中社会对离婚趋向宽容,以及生活方式、价值观念多元化的延伸,同时也是物质生活水平改善后人们对婚姻质量的要求和爱情的期望相应提高的折射。

中国婚姻法的立法变化,也从客观上影响了离婚数量:

1980年中国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初次将“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作为判决离婚的法定标准,1981年离婚绝对数量较1980年增长了4.8万件,1年间离婚增长率高达14.1%。

2001年4月中国婚姻法修正案颁布实施,进一步明确了法院认定感情确已破裂的具体事由。2001年较2000年离婚绝对数量上升了3.7万件。

2003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婚姻登记条例》,大大简化了登记协议

离婚的手续，2003年的离婚绝对数量就达到自1949年以来的最高点——133.1万件，其绝对值比2002年上升了15.4万件，1年间离婚增长率高达13.1%。

有学者认为，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城市化的进程、人口流动的频繁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将进一步导致社会的价值观念、生活方式趋向多元化，离婚、单亲、独身、不育将日益成为中国人常态的生活方式和个人的自由选择；计划生育政策的惯性作用，也使家庭结构日渐小型化、核心化。社会和子女或亲属网络对当事人婚姻的聚合作用将继续弱化，这都会使离婚的经济代价、社会成本和心理压力不断降低或减少，继而增加离婚的风险。与此同时，由于中国地域辽阔，城市和农村、沿海和内地发展极不平衡，尤其是农村的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也使婚姻主体因生养子女的养老保障效用而难以改变多子多福的生育意向和模式。加上传统文化的惯性、扶老携幼的重任和替代资源的匮乏，也使离婚的诸多成本虽有所下降却依然不低。即使在现代化城市，尽管社会对离婚较宽容，但出于对子女利益的考虑以及经济、住房条件等限制，人们对离婚的决定仍然较谨慎。加上社会规范依然强调家庭责任和婚姻道德，因此，中国的离婚率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持续增长但增幅不大，其中城市化、现代化发展较快、社会和家庭聚合力明显减弱地区的离婚率增长幅度相对会大一些。

对于如何缓解离婚率，有学者提出了如下对策：

（1）由社会为青年男女创造恋爱条件，更多的缔结以感情为基础的婚姻。

（2）积极开办新婚夫妇学校，婚姻心理咨询门诊和离婚学校。对一些常见的婚姻危机的化解提供对策和心理教育。如教育当事人如何认识外遇问题，如何化解、疏导矛盾。帮助即将离婚的夫妇预见到离婚后所面临的一系列困难及解决途径。

（3）提倡对离婚案件的冷处理。建议将“当场”发证改为2周后发证。应当对行政程序的离婚增设6个月的考虑期。当事人要冷静下来需要这么长的时间。

（4）增设法定的别居制度（即“试离婚”制度）。规定其适用的条件、程序、法律后果。为有裂痕的夫妻提供离婚前的深思熟虑阶段。

二、农民婚姻家庭权益保护

有学者就农村家庭暴力问题进行实证调查，认为与城市家庭暴力问题相比，问题十分严重。解决家庭暴力的路径上法律规定与现实做法有很大差异。许多受害者并不接受将施暴者关起来，而是希望静悄悄地教育。

与会者认为，农民是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群体，尤其农民工婚姻家庭形态与质量令人堪忧，更应引起有关部门关注。很多农村家庭出现大量留守妻子、留守丈夫、留守孩子、留守老人。长期分离，导致家庭与婚姻功能残缺。

有学者认为城市化进程过多牺牲了农民利益。许多农民父母子女、夫妻长期分居，农村自杀问题比城市严重，农民沦落为主要的犯罪群体等。有学者建议，应改善农民衣食住行质量，提高其文化与法律素养。从法律与政策上允许土地进入市场。国家有关政策应重视农民的婚姻家庭权利，像关心城里人一样地关心他们的生活，保障他们生活稳定。

有学者认为农村早婚、同居、彩礼、打工造成离婚问题较严重。近几年因外出打工引发离婚的比例有一定增长。因民间调解机制弱化，法院处理离婚案件难度加大。判决难以执行。

有学者认为许多地方的村规民约与法律存在抵触，侵犯和剥夺出嫁女土地权益和继承权益的现象并不少见。

三、妇女权益保护

年会对妇女法给予极大关注。学者们认为从92年实施妇女法以来，取得诸多成绩，但亦存在一定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应恰当界定妇女法的概念，司法实践中鲜有引用妇女法的判例，使妇女法处于边缘地位。恰当地定位，有助于提高妇女法的公信力。有学者认为目前女性地位边缘化、低俗化的现象较为突出，全面提高妇女地位将是一个漫长过程。

学者们建议对妇女受教育权进行详细描述；拓宽对妇女劳动权保护的法律领域；加强对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关于妇女人身权的保障。与会学者主要从性骚扰的概念、现状、分类、特征、举证责任等方面对性骚扰问题进行了系统探讨。第一种观点认为现行法律规定视角狭窄，会导致人们对性骚扰行为性质认识上的误区，男性或同性遭受性骚扰可能缺乏保护依据；第二种观点认为对性骚扰行为没必要过多从法律上干预，否则人人自危；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吸收国外经验，制定相应立法禁止与限制性骚扰行为。

有学者比较研究当今中外关于性骚扰立法，提出应完善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如完善劳动法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建议增加企业为雇员提供安全工作环境的责任，将防范性骚扰的内容写进劳动合同法。时机成熟时，应制定专门的防止性骚扰法。

有学者通过中外相关法律的比较研究，提出外国法对我国有诸多启示与借鉴意义。大家高度肯定现行婚姻法与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积极作用，认为这些法律对巩固婚姻家庭关系，保障公民婚姻家庭权利具有重要作用。但同时认为我国法律在制度设计与保护模式方面仍显保守与不

足，应进一步完善与深化法律，推进理论与实践结合，强化法律的可操作性。具体地说要突出国家对农民与妇女的保护责任、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增设专门保障农民及农民工权益的法律规定。创造性地调适婚姻家庭关系，可以引入各类社会资源，进行跨学科研究，增强当事人对美好婚姻家庭的信心，这是构建和谐婚姻家庭、和谐社会的重要手段之一。

(文/马忆南整理)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